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 及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旨在敦請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確保若情況對本公司有利時，董事可靈活行使該權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